

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
管护项目

委托
服务
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 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甲方同意将乙方中标的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三江镇），委托乙方负责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三江镇），委托服务费（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8888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管护项目服务概况

（一）管护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三江镇）

（二）管护地点：美兰区三江镇

（三）管护面积：24000 亩

（四）管护项目服务金额：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888800.00 元（含税）。

（五）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包干合同价合同形式

（六）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管护项目及内容

(一) 整体项目包工包料。

(二) 承包甲方提供的项目投资计划并按总投资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三) 主要内容

1. **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青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

2. **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对基础设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

3. **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等。

(四) 管护标准

1. **灌排工程管护。**确保田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不堵塞；小型塘坝、水井、井房、泵站、田间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正常使用，灌溉能力得到保障。

2. **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管护。**确保田间道路、机耕路完好，维持路面平整、路基完好，无杂草、无杂物，通行顺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整体充分发挥作用，项目建设的农田防护林要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跌倒扶正。

3. **配套建筑物、标识设施管护。**各灌排渠道、田间道路、输配电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好，围栏和公示、警示标志完整无损，信息清晰。

4. 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在管护范围内发现高标准农田撂荒现象的，应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管护日期：自____年__月__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管护工期按9个月计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非上述原因而乙方未按照管护日期开展管护工作，经甲方正式函告后仍不进场开展管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事宜

1. 指导制订各镇年度农田建后管护实施方案，协调各镇划定管护具体地块。

2. 指导监督现场管护和示范段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管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按合同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反规定的管护地段和管护内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管护项目服务费进度款。

（二）、乙方负责事宜

1. 联合镇村确定具体管护地块范围，并提供农田管护范围图及矢量数据。

2. 对农田管护范围内所有基础设施进行登记列表。

3. 组建管护队伍，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登记造册。

4. 编制完整详细的农田管护台账（含工作内容、工作照）。
5. 管护完成后形成管护工作总结。
6.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的电力、机械的费用问题。
7. 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责任制，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控制和验收

每一阶段管护期管护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管护项目阶段验收，甲方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阶段验收。乙方应认真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抓紧整改，整改合格后 7 天内再次申请管护验收。若再次验收仍未合格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在乙方完成三个管护期的工作内容且各阶段管护验收均合格后，方可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组织镇政府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乙方管护项目服务质量为合格。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管护项目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起 15 天内，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

（二）完成“强化管护期”且通过阶段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通过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5 天内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

（三）完成“巩固管护期”且通过阶段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

交付款申请，通过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5 天内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

（四）通过“完工验收”且通过阶段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通过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5 天内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程税收

（一）该管护项目服务费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缴纳。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票面金额付款。如乙方延迟向甲方出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按发票金额付款给乙方。因政府财政部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款项无法按时支付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港支行

账 号: 220100240900015814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